國立臺南大學管理學院校級會議學生代表選舉準則

106年3月24日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 一 條	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、第二十八條、第二十九條、第三十九條、第四十條暨各相關會議或辦法，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管理學院校院級會議學生代表選舉準則」(以下簡稱本準則)，據以產生學生代表，維護學生權益。
第 二 條	本院應於每學年6月份學期結束前召開學生代表推選會議選舉校務會議、教務會議、學生事務會議、學生申訴委員會議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、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、研發會議及學生學習暨生活相關等其它各類委員會學生代表，確認名單後簽請校長核准。
第 三 條	學生代表推選會議之成員為本院各系所系學會會長、學士班一、二、三年級及碩士班一年級班代表。
第 四 條	學生代表產生方式如下： 一、推選會議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成員出席，始得開議。 二、依據各會議辦法或設置要點明列所需推選代表名額，並充分告知會議議事涵蓋內容及學生代表權利義務。 三、以投票方式選舉各會議所需代表，如遇同票數，則由監票人或公正第三人抽籤決定。
第 五 條	為顧及學生課業，出、列席各項會議之學生代表應由不同學生擔任。
第 六 條	各項會議及委員會之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學年，得連選連任乙次。
第 七 條	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